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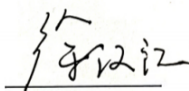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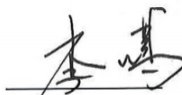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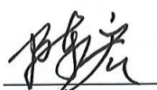
芮建秋



徐汉江



李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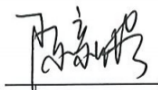
陈宏



宋少华



徐坚冬



陈新浩

全体监事签名：



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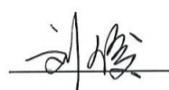


陶华



张春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俊



徐珑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2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能交通、发行人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指	苏州市财政局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大数据集团	指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能交通
证券代码	83919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主营业务	交通信息化产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769,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373,657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142,857
发行价格（元）	2.34
募集资金（元）	61,714,357.38
募集现金（元）	61,714,357.3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373,657 股，发行价格为 2.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714,357.38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是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后控股股东是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动为苏州市财政局、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1	苏州市 大数据 集团有 限公司				26,373,657	61,714,357.38	现金
合计	-	-	-	-	26,373,657	61,714,357.38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YFUR1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3102 室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 通信技术

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芮建秋任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无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股转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目前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规定中需要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的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8、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核心员工。

9、发行对象是否包括做市商：

本次发行对象无做市商。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61,714,357.38 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6,373,657	26,373,657	26,373,657	0
	合计	26,373,657	26,373,657	26,373,657	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是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后控股股东是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苏州市财政局。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32250198823609111881

截至2024年3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全部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3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884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发行前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经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号），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发行前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册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对智能交通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请示》，经市国资委审批同意，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23】77号），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 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因本次交易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91.0001%	0
2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769,200	8.9999%	0
合计		30,769,2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9,142,857	50.9999%	26,373,657
2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49.0001%	0
合计		57,142,857	100%	26,373,657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17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0,000	91.0001%	2,769,200	4.84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769,200	8.9999%	28,000,000	49.0001%
	合计	30,769,200	100%	30,769,200	53.846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6,373,657	46.15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26,373,657	46.1538%
总股本	30,769,200	100%	57,142,857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1,714,357.38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智能交通 2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000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1.0001%。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按最高发行数量和比例计算，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 91.0001%变动为 49.0001%，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智能交通 29,142,857 股股份，股权比例将由 8.9999%变动为 50.9999%，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前持股 91.0001%，发行后持股 49.0001%）变动为苏州市财政局（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50.9999%），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芮建秋	董事、董事长	0	0%	0	0%
2	陈宏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徐汉江	董事	0	0%	0	0%
4	李鸣	董事	0	0%	0	0%
5	宋少华	董事	0	0%	0	0%
6	徐坚冬	董事	0	0%	0	0%
7	陈新浩	职工董事	0	0%	0	0%
8	李慧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陶华	监事	0	0%	0	0%
10	张春梅	职工监事	0	0%	0	0%
11	徐珑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2	刘俊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5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2.25	2.29
资产负债率	67.42%	61.96%	46.93%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11月17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2023年12月14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2024年1月17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